1、门头沟区交通局关于广安宏远物流有限公司的驾驶员霍梅\*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上岗作业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2、决定书文号：**京交法（20）字NO.1 1800163

**3、处罚类别：**罚款

**4、案件名称：**广安宏远物流有限公司的驾驶员霍梅\*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上岗作业案。

**5、行政相对人：**霍梅\*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1304341971\*\*\*\*3958**

**7、工商登记码：**

**8、法定代表人姓名：**

**9、违法事实：**2021年8月31日17时10分，在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色树坟公交车站，由执法人员郑岩（11220056）、张磊（11220073）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后进行检查。经查，霍梅虎驾驶广安宏远物流有限公司的川X62365号中型罐式货车从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向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运送1吨柴油。该车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但驾驶员霍梅虎使用伪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10、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11、处罚依据：**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12、处罚内容：**其使用伪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违反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和《门头沟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本机关给予当事人8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被处罚人对本机关认定的事实及执法程序无异议，无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违法行为分类：严重，公示期限：36个月）

**13、救济渠道：**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本《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接到本《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由本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处罚日期：** 2021.9.13

**15、处罚结果：**罚款80000元

**16、当前状态：**0

**17、地区编码：**110109

**18、数据更新时间：**2021.9.15

**19、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北京市门头沟区交通局